

证券代码：873817

证券简称：优派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810004 债券简称：派普定转
- 2、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6日
- 3、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20日
- 4、预计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5月21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对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102号）。

2023年4月3日，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6），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5,000张，金额为10,500,000元，转股价格为3.50元/股，并于2023年4月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可转换债券简称：派普定转，可转换债券代码：810004。

2023年6月13日，公司发布了《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因权益分派，“派普定转”的转股价格由3.50元/股调整为3.3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6月21日。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发布了《可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转股期为2023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6日。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按照年度票面利率为 4.8%（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4.80 元人民币（含税），付息总额 504,000 元（含税），完成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年利息的支付。

2025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按照年度票面利率为 4.8%（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4.80 元人民币（含税），付息总额 504,000 元（含税），完成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年利息的支付。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股的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 2 号——存续期业务办理》（2025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修订）中“1.3.1 因权益分派引起的转股价格调整”的要求：“已进入转股期的，发行人还应当于向中国结算申请实施权益分派同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可转债暂停转股申请表》，并披露《可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次日可转债暂停转股。”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决定以总股本 49,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720,000.00 元。

综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 2 号——存续期业务办理》的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应暂停将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可转债暂停转股的日期及预计恢复转股的日期

派普定转将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暂停转股，预计恢复转股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

特此公告。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